Q/YKM

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KM 0005 S—2025

调味糖浆

2025－06－30 发布　　2025－07-08 实施

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　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糖浆是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果蔬浓缩汁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熬制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立军、赵俊男。

调味糖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糖浆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果疏浓缩汁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熬制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糖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、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淡金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。无焦味，无异味	
形 态	呈粘稠状液体。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物质（固形物），%	≥	50.0	QB / T 4093
干物质中总糖份（蔗糖+还原糖），g/100g	≥	97.0	GB /T 3588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 4Kg，抽样数量为 4 袋（瓶），样品分为两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原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咖蒙实业有限公司　　王立军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07 月 14 日　　2025 年 07 月 14 日